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小姐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2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2222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22221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22221_ATTACH3.
doc、376735100E_1120022221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2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
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止接
受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
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及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，
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，且設籍桃園市之學生(詳細申請資
格如說明一實施要點)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由學校推薦優良表現之學生，填具申請書及
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寄
(送)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、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。
- 2、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- 3、請各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- 4、請各校務必協助配合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。送件時務必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- 5、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可編輯檔及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出。

(五) 寄件地點：

- 1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(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，請註明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)。
- 2、上述第5點之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cherry@gish.tyc.edu.tw。

三、獎助金類：

- (一) 技職學生獎學金：三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二) 技職學生助學金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三) 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：

- 1、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具備正(備)取國手資格者，每名(組)新臺幣五萬元。

2、全國性

- (1) 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

績第一名，每名(組)新臺幣三萬元。

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績第二、三名，每名(組)新臺幣二萬元。

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證者(甲級)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請各校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3%進行推薦(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)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：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或註冊組長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六、本案預定於112年6月上旬於本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各校獲獎同學或代表出席，頒獎典禮出席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七、檢附旨揭實施要點、申請總表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



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二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